

##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1月6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17日第45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25日第52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23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督導單位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（二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（三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（四）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（五）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（六）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（七）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成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。
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
  1. 由學務長推薦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。
  2. 各院推薦專任教師與在學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  3. 本校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一人。

上述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並由校長聘請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各學院師生代表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應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始得出席會議。

六、本校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依其教育目標、課程特色及需要規劃。

七、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功能及任務不得納入其他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辦理。

前項委員會設置要點應訂定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設置要點名稱應定為「國立中正大學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(二)任務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(三)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其聘任期限。

(四)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時間、出席委員之比例要求及議決事項之通過比例。

(五)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報本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，應比照第六點與第七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